

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新审判法庭标志性装备购置项目
项目编号：XY-2025-089

采
购
合
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辰卓永通实业有限公司

合 同 编 号：FTJJCG-2025-012001

签 署 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辰卓永通实业有限公司

合 同 编 号：FTJJCG-2025-012001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法庭标志性装备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采购标的货品、规格、价格、数量

具体货品明细随本合同后附清单。

1、上述价款已包含了乙方材料费、运输费、技术咨询、直接费、间接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落地价，除合同约定价格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、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、正式和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且开票金额与合同金额、货品明细一致，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货款。

3、合同总价款：大写：捌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小写：¥864870.00

二、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满足国家、省、市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。

2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4、货物到达现场安装时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三、验收及交付

1、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要求，在合同签订后的28个日历日及时足量供应货品，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货品运至甲方现场，甲方、乙方派出工作人员联合进行现场验收后方可施工。

3、数量及外观验收：

3.1 材料存在锈蚀、弯曲变形、损坏等外观瑕疵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3.2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摆放。货品的包装、出厂试验检验、运输、装卸等交付前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、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 8 年，终身免费维修。

2、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保修条款和乙方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。

3、乙方货物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后须服从甲方安排，完成安装、调试、技术指导等全部工作

五、违约

1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，应按照投标文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如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质量保修期范围内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。因乙方供应货品不合格而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个日历日 未完成供货及安装，将按照投标文件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货款支付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支付要求，在指定的银行设立监管账户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且开票金额与合同总价款、货品明细一致。经甲方审核后，将货款全额转入监管账户中，并进行冻结监管。

2、待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将所有货品如期交付，并完成最终验收后，甲、乙双方依照共管账户支付流程，将全额货款解除监管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中。

3、共管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辰卓永通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04022419200064892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西路支行

开户银行代码：102795040303

监管单位：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七、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咸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，具体同等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，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时，本合同终止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

杨明超

187m88659